

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文件

平人字〔2022〕7号



关于通过《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 财政预算（草案）报告》的批复

2022年3月17日平原镇召开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2021年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镇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。

会议表决通过这个报告。

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大主席团



2022年3月18日